

蓟门法学

刘大伟 陈维厚 主编

第
一
辑

再访《理想国》

法律解释的目标初探

法条、民意与依法裁判

德沃金的“理论争论”：理论及其限度

凯尔森的基础规范的形成与发展

汉斯·凯尔森的尴尬

我国重大行政决策标准与类型研究

行政过程论之流变

论行政规划的法律规制

区域政府间行政协议的法律规制

谈我国电影审查制度下表达自由的宪法保护

清中期招夫养夫现象分析

唐律中认识错误理论探究

限制流通理论研究及框架构建

法治天下

江平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蓟门法学

第 一 辑

主 编

刘大伟（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分党委书记兼副院长）

陈维厚（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法学博士）

编委会

刘大伟 陈维厚 陈镇慧 孔 腾 何春艳 张文臻 杨 阳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蓟门法学. 第1辑/刘大伟、陈维厚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6

ISBN 978 - 7 - 5093 - 3762 - 2

I. ①蓟… II. ①刘…②陈… III. ①法学 - 文集 IV.
①D9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07803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封面设计 周黎明

蓟门法学. 第1辑

JIMEN FAXUE. DI 1 JI

主编/刘大伟、陈维厚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20 × 980 毫米 16

版次/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27 字数/365 千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762 - 2

定价: 6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72711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2711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序

值法学院探索研究生培养体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提升研究生创新能力之际，学院举办了“蓟门法学”研究生学术论文大赛。此论文大赛以“恢弘务实之风、践行求真之路”为宗旨，意在提高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培养优秀法学创新人才，为我院学生提供一个高起点、多领域的学术交流平台。举办学术论文大赛、鼓励学生多思多写、勇于实践是研究生培养改革的形式之一。

从2011年底论文大赛开始启动到2012年5月评审结果公布，整个活动持续了不短的时间。纵览全部书稿，内容涉及公法学的方方面面，既有对已有理论的进一步探讨，也有对新现象的大胆探析。虽然文章算不上鸿篇巨著，甚至在某些程度上还略显稚嫩，但却展示出学子的学术智慧和胆识。他们在紧张纷繁的学习之余，笔耕不辍，将自己的研究与思考落笔成文。这种初生牛犊所特有的创新精神与高涨的学术热忱值得倡导。为鼓励更多学子积极深入地投入学术研究之中，值此法大六十年校庆之际，我们特整理编撰了这本论丛，希望它能起到抛砖引玉的效果，不足之处，望广大专家学者不吝赐教、给予指正。

本次活动，得到启源律所充足的资金支持和相关协助，在此代表蓟门学子对启源律所致以诚挚的谢意！同时，本次活动能圆满结束，离不开法学院及研究生工作办公室领导从整体流程到细小环节上的大力支持与帮助。也由衷感谢本次论文大赛评审的老师，正是你们躬亲于论文的佳构之页，饱含着法治天下的情怀抱负和教诲情思。此外，对院研究生会特别是学术部所有参与活动的组织、宣传、策划、论文收录、编辑的工作人员表示感谢，是你们在幕后的默默付出促成了活动的成功举办，感谢中国法制出版社各位领导和编辑李小草的辛苦付出。

苔花虽小，也学牡丹开。期盼诸学子以此为契机，在未来法学学术的研习道路上风雨兼程，不惧困难，勇于攀登学术之巅！既已存在，不妨具形，为纪念，更为勉励诸生。这本《蓟门法学》论丛便应运而生。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

二〇一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理学

再访《理想国》	王志勇 3
——其正义思想的初步探讨及启示	
法律解释的目标初探	戚 萌 22
法条、民意与依法裁判	宋旭光 41
——“法条主义”的一个新解读	
德沃金的“理论争论”理论及其限度	沙 帅 61
——以桑斯坦的“未完全理论化协议”理论为切入点	
凯尔森的基础规范的形成与发展	黄 波 80
汉斯·凯尔森的尴尬	张 途 93
——从基本规范看纯粹法理论之纯粹的可能性	
法治概念及澄清	张文臻 113
开放性结构与法律的概念之不确定性初探	张晓冰 132

第二部分 行政法学

律师职业社会结构与职业主义的本土化范式	杨 璐 153
我国重大行政决策标准与类型研究	冯 洋 170
对河北省“新民居建设”中“周转用地”的概念与 性质探讨	胡红茎 192
论行政程序瑕疵的司法审查	于冠雄 203

行政过程论之流变	盛泽宇 218
行政法治语境下我国“有限政府”的构建路径	彭 华 236
——以行政法范式的转型为视角	
论行政规划的法律规制	温学鹏 255
区域政府间行政协议的法律规制	常 森 270
——以长株潭城市群为分析视角	

第三部分 宪法学

“新工人阶级”的法治生存之道	吴作君 289
谈我国电影审查制度下表达自由的宪法保护	刘樱婷 302
——从中美比较法的角度	
浅析我国公民参政权宪法依据	王 鹏 315
——基于中国《宪法》第2条的分析	

第四部分 法制史

清中期招夫养夫现象分析	肖 靖 327
——基于1736年至1840年的考察	
唐律中认识错误理论探究	戚 雷 342
清“纵妻通奸”而至本夫身死法律问题研究	江 鸿 361
简析英国不合理绕航法律的历史沿革	刘 寅 370
论《天盛律令》中关于宽宥老年人犯罪的规定	田 博 383

第五部分 法与经济

限制流通理论研究及框架构建	饶旭勇 405
---------------------	---------

第一部分

法理学

剖

门

法学

法治天下

再访《理想国》^{*}

(Republic visited secondly)

——其正义思想的初步探讨及启示

【摘要】 本文通过对《理想国》中正义思想的梳理，展现其“正义→美德→知识→善→哲学王”这样一个内在的逻辑结构；进而探讨其背后蕴含的柏拉图乃至整个古希腊重要而深厚的哲学思想，其中包括柏拉图的形而上学理念论和认识论；同时反思目前学界对其思想的解读。结论认为，其这样一种秩序、和谐和贤政的正义论思想或许就是一个范式，但理论价值重大，对于我们今天法律解释客观性问题研究或许会有某些启示。

【关键词】 《理想国》 正义思想 哲学 法律解释客观性

引言：背景、问题

怀特海说过：“全部西方哲学传统都是对柏拉图的一系列注脚。”本文主体部分是对《理想国》正义思想客观把握的一个努力，最后尝试从柏拉图《理想

* 作者王志勇，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2010级法理学方向硕士。

题目由来在于，笔者此前就柏拉图的著作曾写过一篇文章《初访米诺斯》（Minos visited firstly）（未刊稿）。

国》中的哲学思想出发，谈一下其对法律解释客观性问题的一些启示。法律解释有客观性吗？“大量的传统分析法学著作关注的是法律的本质以及法律与道德的关系。关于法律本质的一个传统性辩论主题关涉到法律的客观性或确定性问题。”^① 某种程度上讲，“客观性是知识的基础”，^② 也是法哲学最核心的问题之一。^③ “虽然‘客观性’这个术语像个万花筒，有多种用法，但是它的根源深深地藏在哲学遐思的传统中。”^④ 这也使得本文从柏拉图谈法律解释客观性具可行性。

一、《理想国》正义思想内容梳理

按照斯特方页码，《理想国》始于 327 a，终于 621d。^⑤ 关于《理想国》的主题学者意见不一，卢梭认为该书是关于教育的著作，^⑥ 但是“《理想国》的副标题是‘论正义’（peri dikaiou, on justice）”。^⑦ 同时在 430d 处，苏格拉底（以下简称苏）说，我们要在这个国家里寻找的性质还剩下两种，就是节制和我们整个研究的对象——正义了。所以从考察正义的角度来说，可以认为该书是以

① David O. Brink, “Legal Interpretation, Objectivity, and Morality”, in *Objectivity in Law and Morality* (Brian Leiter e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13.

② Joseph Raz, “Notes on Value and Objectivity”, in *Objectivity in Law and Morality* (Brian Leiter e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194.

③ 当然法律的客观性，本身就是一个意义复杂的概念，下文将会详述，但本文仅仅限制在法律解释的客观性这个问题。

④ Gerald J. Postema, “Objectivity Fit for Law”, in *Objectivity in Law and Morality* (Brian Leiter e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101.

⑤ “由于柏拉图对话抄本众多，1578 年法国学者 H. 厄斯蒂内（Estienne，拉丁名 Stephanus，斯特方）重新编辑柏拉图的希腊文本。他将柏拉图对话加上页码，每页分为 abcde 五个部分，每个部分又有不同数目的项数。”参见余纪元：《〈理想国〉讲演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年 2 月第 1 版，第 14 页。所以，若无特意表明，本文的引用也是使用斯特方页码。

⑥ 参见曹义孙：“柏拉图论治国人才的教育”，载《漂泊的思：现代性视野下的法学与教育》，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82-197 页。英国学者 A. E 泰勒认为，“人们有时问《理想国篇》是否应被视为对伦理学或者政治学的贡献。它的主题是‘正义’，还是‘理想的国家’？回答是，根据苏格拉底的和柏拉图的观点，在道德和政治之间，除方便的区分外，没有区别。”见【英】A. E. 泰勒：《柏拉图——生平及其著作》，谢随知、苗力田、徐鹏译，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8 年 6 月第 2 版，第 364 页。

⑦ 余纪元：《〈理想国〉讲演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年 2 月第 1 版，第 4 页。

讨论正义为主题的著作。^①

（一）正义的导言

在第一卷中，柏拉图借用他人之口提出了关于正义的几个错误的定义，但这样一种苏格拉底式的问答法，并不能构建关于正义的正确理论。

第二卷从 357a 开始到 368c，格劳孔提出了著名的对正义的挑战。这里柏拉图借格劳孔把问题再次完整提出，意义重大。首先把论敌的靶子树立，有助于下文对正义问题的讨论，毕竟格劳孔在这里阐明了西方伦理学的核心问题，即人为什么要正义，为什么要道德的问题。其次，在第一卷 348a - b 中提到两种不同的研究方式：其一为长篇大论式的讲话，其二为问答法。但是问答法有局限性，在 359d 中色拉叙马霍斯对苏说：“可我并不满意你的说法，我有自己的看法。但是我说了出来，肯定你要讲我大放厥词，所以现在要么让我随意地说，要么由你来问——我知道你指望我作答。”而苏说：“我愿意提问。”第一卷中苏尽管表面上说服了其他人，但是其他人并非心服口服，对其回答方式也并不满意，也就是对其苏格拉底式的问答法不满意。在第二卷 358d 处，格劳孔向苏提出：“用这个办法让你看看我的样子去赞扬正义，批评不正义。”柏拉图感到他需要用新的方法建立正义的理论，此要求其改变方式讨论问题。

（二）理想城邦的建立及城邦正义

从第二卷 368c 到第四卷的 427d 是理想城邦的建立。大致的内容脉络如下：

1. 从第二卷 368c 到第二卷 372e 建立一个简单城邦，格劳孔称为猪的城邦。
2. 从第二卷 372e 开始建立一个奢侈城邦，它在第一个城邦的基础上增加了不必要的欲望。
3. 从第二卷 373 b 到第二卷 376c 讲到，上述的城邦需要扩大，引发战争的起源，进而需要军队和护卫者。
4. 从第二卷 376c 到第三卷 412b 是论述保卫者的训练和教育问题。
5. 从第三卷 412b 开始到 416c 论述到公民里面哪些是统治者哪些是被统治者。这里引出了著名的“金属的神话”，划分了理想国中的三个等级。
6. 从第三卷 416c 到第四卷 422d 论述了保卫者（包括统治者和辅助

^① 张竹明教授亦持此观点，参见【古希腊】柏拉图：《理想国》，张竹明译，译林出版社 2009 年 7 月第 1 版，导言第 1 页。“据我理解，《理想国》主要讨论正义问题。包括究竟什么是正义？怎么才能实现正义？”

者）的生活方式。7. 从第四卷 422d 到第四卷 427d 论述了护卫者的使命，提醒当政者注意教育和培养。

第四卷 427d 到第四卷 434c 是城邦正义。苏假定已经建立的城邦是善的，这个国家是智慧的、勇敢的、节制的和正义的，如果在这个国家里找到了这些性质之中的一种，那么我们还没有找到的就是剩下的那几种性质了。按照这个设想，分别找到国家中的四个性质，即著名的“四主德”。从而在第四卷 434c 处总结城邦正义，当生意人、辅助者和护国者这三种人在国家里各做各的事而互不干扰时，便有了正义，从而使国家成为正义的了。国家的正义就在于三种人在国家里各做各的事。

（三）个人正义及正义比不正义有利

从第四卷的 434c 开始，柏拉图从最先的城邦与个人的类比出发，把在城邦里发现的东西应用于个人，开始了从城邦到个人的寻找灵魂中正义的过程。在这里提出了著名的“灵魂三分说”。从国家的正义在于三种人在国家里各做各的事出发，得出个人正义，即我们每一个人如果自身内每种品质各起自己的作用，那他就也是正义的。

城邦正义和个人正义都已经找到，因而在 443b 苏说，到此我们所做的推测——在我们建立这个国家之初，由于某种天意我们碰巧就已经想到它是正义的根本定义了——已经得到证实。^① 这里的“正义的根本定义”可以追溯到 433a 处，每个人必须在国家里执行一种最适合他本性的职务。在 443b 处苏说，木匠做木匠的事，鞋匠做鞋匠的事，其他的人也都这样，各起各的天然作用，这种正确的分工乃是正义的影子——这的确是它之所以可用的原因所在。这里显

^① 在郭斌和张竹明译本中，译者都将该处注解中推测的内容来源指向 434d 处，这是译者的失误。在 434d 确实有一个假定即“如果我们找到了一个具有正义的大东西并在其中看到了正义，我们就比较容易地看出正义在个人身上是个什么样子的。”按照其说法，这是一个关于寻找城邦正义和个人正义可以类推的推测，而这和 443b 处所说的“在我们建立这个国家之初由于某种天意我们碰巧就已经想到它是正义的根本定义”，实在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事情。而正确的理解应该追溯到 433a 处，苏说：“我们在建立这个国家的时候，曾经规定下一条总得原则。我想这条原则或者这一类的某条原则就是正义。你还记得吧，我们规定下来并且时常说到的这条原则就是：每个人必须在国家里执行一种最适合他天性的职务。”这里提到关于正义的定义即“每个人必须在国家里执行一种最适合他天性的职务”和 443b 处所说的“在我们建立这个国家之初由于某种天意我们碰巧就已经想到它是正义的根本定义”是比较吻合的。

然说正确的分工不是真正的正义,^①而真实的正义定义出现在 443d 处,苏强调真实的正义不是关于外在的“各做各的事”,而是关于内在的,即关于真正本身的事情。

从 444b 到 444e 论述了不正义,就是三种部分之间争斗不和,就是三者的混淆与迷失。从 444e 到第四卷结束,若身体的本质已坏,虽拥有一切食物和财富,它也被认为是死了。正义已坏得人尽管可以做任何别的他想做的事情,只是不能摆脱邪恶,不能赢得美德。而美德是一种心灵的健康,美和坚强有力,而邪恶则是心灵的一种疾病,丑和软弱无力,所以正义比不正义好。

(四) 哲学王思想,即正义实现的途径

在第四卷已经确立了正义,从第四卷可以直接跳到第八卷,但是问题并非如此简单。

1. 从第五卷开始 449a 到 471e 是男女平等、废除家庭和共妻共子。从第五卷开始 449a 到 457c 规定了男的护卫者与女的护卫者必须担任同样的职务;并且相当一致地证明了,这个建议不仅是可行的,而且是有益的。从 457c 到 471e 论述废除家庭和共妻共子,优生学是一种考虑,但主要还是考虑到城邦整体的利益,防止由于色欲和家庭而产生的自私。

2. 472a 开始掀起第三个浪头,也就是哲学王的思想:哲学家成为国家的国王,或者目前称之为统治者的那些人物,能严肃认真地追求智慧,使政治权力与聪明才智合一,才能给个人和公众以幸福。为了理解这个思想,就有必要界说哲学家。关于真正的哲学家的论证,区分了两种观众:①对像格劳孔这样具有

① 这里译者又犯了一个错误,在郭译版第 172 页中的注解中,译者说:“从语气来看,显然是指以正确的分工作为正义的定义”。译者的判断有失偏颇。首先,如果我们从《理想国》内容脉络中来看,该处论述到“正确的分工乃是正义的影子”,而紧接着下面 443d 处论述到真实的定义,从这个角度来看,正确的分工也谈不上正义的定义,至少不是柏拉图所认为的真正的正义定义。其次,从柏拉图的哲学思想理念论出发,世界可以分为可感世界和可知世界,可感世界是用肉体的眼睛看到的外在形式,而可知世界是灵魂的眼睛所看到的内在形式。在可感世界中的东西都是流变的、不可靠的意见,唯有理念世界中的东西才是永恒、可靠的知识。正义的影子无论如何是达不到柏拉图理念世界中正义应有内容。最后,从柏拉图的线段比喻来看,在线段的最底层是影像包括阴影和影子或者其他类似的东西,相应于灵魂的状态是想象,而这样的想象和灵魂中的其他更高级的状态,如信念、理智和理性等相差甚远。可见在这里柏拉图是不会把正义的影子当做正义的定义。而且即使从译者所谓的语气上,也并没有显示如译者的判断。所以,译者这种想当然的判断是有问题的。

一定哲学基础、对苏的思想比较熟悉的人（475e-476d），引进了理念论；②对普通的、对苏思想不熟悉的人（476d-480a），区分了知识和意见。在确立哲学家之后，柏拉图主要回答下面两个问题：①为什么有哲学家就一定可以做王（485a-487a）？②为什么哲学家在现存的城邦中没有成为王（487a-497a）？

3. 既然现存的国家里产生不了哲学王，那么作为理想国实现者的哲学王是如何产生的呢？这样就引进了著名的“三喻”。

4. 紧接着上面讲到的教育对人的影响，从 521c 转入对哲学王的教育。

第七卷结尾，哲学王教育已经完成，理想国实现途径明了，而且在这里论述很详细，苏格拉底不仅是辩论，更多的是以自己的长篇论述的方式探讨正义，改变了仅仅反驳别人观点的方式，积极建构自己的思想，这也回应了上面对研究方式的质疑。

（五）不完美的城邦与灵魂

这里柏拉图返回到第四卷末尾的论题，从 543a 到 576b，相对于贵族政治，论述四种变态的城邦制度即斯巴达政制、寡头政制、民主政制、僭主政制；相对于善者，论述了四种较差的人即爱荣誉者、寡头分子、民主分子和僭主。其论证模式基本是先说明变异政制如何起源、具有什么特征；再解释相应变异人格如何起源、具有什么特征。

在分别考察了正义与不正义之后，按照第一卷的设想，柏拉图就要论证正义比不正义好。他的证明途径有三：①576b 到 580c，从不正义的灵魂处于无序状态、事实上被奴役角度论证；②580c 到 583a，以经验、知识和推理为标准论证；③583b 到 588b，从虚假的快乐与纯粹的快乐区分的角度论证。最后，以多头兽比喻，得出结论：主张正义有利说的人是对的，主张不正义有利说的人是错的。

（六）诗与死

《理想国》在第九卷已经回答了导论中所提出的问题，第十卷更像一个附录。

首先是对诗学的批判。由于在城邦教育中诗歌是和哲学相对的教育方式，所以这里柏拉图展开对诗歌的批判。第一部分（595a-602b）集中于诗歌是模仿、缺乏知识；第二部分（602c-605c）认为艺术诉诸于我们的低等本性；第

三部分（605c—608c）集中于诗歌腐化人的灵魂。

其次是正义的奖赏。608c 到 611e 是对灵魂不朽的证明，灵魂不朽和形式论被认为是柏拉图主义的两大支柱。612a 到 614a 是对正义的现世奖励，正义的人活着的时候从神和人处得到奖励、薪俸和馈赠（除正义本身赐予的福利而外）。最后 614a 到全书结尾 621a 是爱若神话，证明灵魂的不朽和死后正义的报酬，从而坚定我们走向上的路，追求正义和智慧。

二、《理想国》正义思想内在逻辑

通过上述内容的梳理，可以看出《理想国》的内容结构是围绕正义问题的探讨而不断地转换话题。开始是介绍几种错误的正义理论，把论证目标明晰。然后从城邦正义到个人正义中探讨正义，进而寻找实现正义的途径即哲学王思想。进而展开对不正义城邦的考察，回答正义比不正义有利的问题。附录是批判诗歌和进一步论证正义高于不正义。《理想国》理论线索清晰，论证严密、环环相扣，从正义的导论开始，逐渐过渡到国家正义和个人正义，最后到哲学王，完整展示了“正义（导言）→美德（第二卷到第四卷：城邦正义和个人正义）→知识→善→哲学王（第五卷开始：从美德即知识进而论述理念论）”这样一个完整的逻辑论证结构。

首先，从《理想国》的论证方式来讲，整个对话文本建立在论证说服的基础上，当然还有一定的修辞成分。也就是苏格拉底的辩证法，强调真理说服的力量，而不是诡辩，更不是强力的征服。

其次，“柏拉图生于雅典城邦衰落的时期，那时疫病流行，大政治家伯里克里染疾去世后，群龙无首，伯罗奔尼撒战争爆发，危机四伏”。^① 而对柏拉图思想有影响的有毕达哥拉斯、巴门尼德、赫拉克里特以及苏格拉底。^② 同时，社会有了许多的具有自由身份的公民和对良好政体的不断追求，正义的理念才得以

① 【古希腊】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 1986 年 8 月第 1 版，译者引言第 1 页。

② 参见【英】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何兆武、李约瑟译，商务印书馆 1963 年 9 月第 1 版，第 144 页。【英】N. 帕帕斯：《柏拉图与〈理想国〉》，朱清华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年 4 月第 1 版，第 3—24 页。【英】Roy Jackson：《柏拉图：理想的王国》，倪玉琴译，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8 年 7 月第 1 版，第 3—15 页。

在古希腊的奴隶社会发生。^① 在这样一个内在逻辑的论证过程中，贯穿《理想国》正义思想始终的是一种知识理性主义。“柏拉图受了毕达哥拉斯派的影响，过分地把别知识都同化于数学了。”^② 柏拉图的知识就是数学知识和那些相同认识，这是传承了苏格拉底的美德即知识，^③ 这样一种思想更多的还是一种试图把世界所有问题都纳入认识指导之下的理性主义、科学主义。其背后是人类面对纷繁复杂世界的一种除魅，是人类面对不确定的世界的追求客观永恒的努力。

最后，这种努力能否实现以及在何种程度上的实现是一个疑问，或许柏拉图也并非对其构想的理想国抱有绝对把握，^④ 甚至这样的思想引起了一些后来自由主义学者的“集权主义”的指责，^⑤ 但此种努力所体现的追求“一”的理性主义思想及其论证说服方式，意义重大。

① 曹义孙、王素芹：“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正义观之辨析”，载《哲学动态》2008年第10期，第47页。

② 【英】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何兆武、李约瑟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9月第1版，第208页。

③ 苏格拉底认为无人是故意犯罪的，人们之所以犯罪是因为无知，不知道何为善，缺乏对真正善的事物的知识。参见【英】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何兆武、李约瑟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9月第1版，第128页。

④ 在《理想国》，有两处柏拉图表达了自己对理想国能否实现的看法，1. 在五卷中间472c处，2. 第九卷结尾处。

国内研究柏拉图的学者程志敏，连续撰文认为柏拉图的理想国是指导个人和社会的范式，不是人间生活的蓝图，“是一种高贵的谎言，从反面看是谎言，从正面看是范式，在天上是正道，在地上是鉴戒”（程志敏：“柏拉图‘理想国’辨正”，载《浙江学刊》2006年第3期，第145页），并且认为“柏拉图本来是反对乌托邦的”（程志敏：“论古典哲学的‘哲人王’思想——‘乌托邦’辨谬”，载《人文杂志》2007年第5期，第26页）。

程志敏的“理想国是一种范式”的观点可以接受，但“柏拉图本来是反对乌托邦”的观点，笔者实难苟同，理由如下：1. 就《理想国》的文本研究来看，柏拉图花很大篇幅论证理想国的各个方面，并没有体现反对乌托邦的观点。程文中所谓的语境论的观点，是借鉴美国学者施特劳斯的不仅要看到文本说的，还有看到文本没有说的治学方式，但这需要严谨的考证，而不是仅仅如程文中大而化之的臆测。2. 从更深的历史文化背景来看，考虑到斯巴达对古希腊影响，问题会更明显，所以“柏拉图的国家近代的许多乌托邦不同，它或许是想要付诸实行的”（参见【英】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何兆武、李约瑟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9月第1版，第160页）。

⑤ 参见【英】卡尔·波普尔：《开放社会及其敌人》，陆衡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8月第1版。【英】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何兆武、李约瑟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9月第1版，第145-147页。

三、《理想国》正义思想哲学面向

《理想国》是典型的柏拉图对话，也是其最重要的著作，它几乎涵盖了传统上和柏拉图的名字关联的学说。

（一）形而上学^①

考察柏拉图的形而上学，就不能脱离古希腊的哲学历史。智者的领袖普罗泰戈拉提出“人是万物的尺度”，这样一种怀疑主义，其固然强调人的主体性，但不可避免导致这种情况：当人们之间出现分歧时没有判断对错的标准，也就不存在绝对真理。苏反对这种诡辩，在《申辩》中，他面对法庭说：“我现在向你们提出这个正当请求——至少在我看来，它是正当的——你们不要管我的说话的方式，只是看我用这个方式表达出的想法，看我说的是否正当。”^② 苏认为通过辩证法，可以达致概念的定义，从而寻找到不变的东西。柏拉图同时深受毕达哥拉斯、巴门尼德和赫拉克里特等人的思想影响，面对流动的感觉世界，发展出著名的理念论。

形而上学，基本的含义是指关于什么东西是真实的及其构成的问题。“柏拉图的理念论乃是西方形而上学思想最早、也是最经典的表达”。^③ 所以，理念论也是理解其正义思想的重要基础。“在英文中，柏拉图的形而上学既被叫做 Theory of Forms，也被叫做 Theory of Ideas”。^④ 从《理想国》的第五卷开始，柏拉图引进了“哲学王”思想，随之，柏拉图面对的问题就是谁是哲学王。而要解决这个问题，就不能不了解什么是哲学，于是第七卷论述形而上学，也就是柏拉图的理念论或者形式论。“《理想国》这个部分即使没有第五至第七卷也已经有相当的意义，而第五至第七卷是政治学和形而上学探讨，对最严肃的读者而言，

① 形而上学的研究对象，就是世界的本质，这个就叫做“本体论”，也就是狭义上的含义。其广义上的含义还包括，形而上学的任务是研究世界本质的，那么我们有没有能力研究世界的本质？如果说有能力，应该用什么办法去研究？这就包括“认识论”。本文是在狭义意义上使用。

② 【古希腊】柏拉图：《苏格拉底的申辩》，吴飞译，华夏出版社2007年6月第1版，第67页。

③ 赵广明：“柏拉图的理念”，载《中国社会科学研究生学报》2003年第2期，第62页。

④ 余纪元：《〈理想国〉讲演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2月第1版，第179页。关于中国大陆柏拉图理念论的翻译问题的相关争议，参看此书同页。